

復審人 鄭傑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18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18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患有潰瘍性結腸炎，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證，都有依規定請假；110 年 2 月 7 日經採尿驗出安非他命成分，應屬微罪，不得據此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4 月 6 日、9 月 28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21 日、111 年 1 月 18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患有潰瘍性結腸炎，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證，都有依規定請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獲准請假證明及就醫診斷紀錄，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953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；另依苗栗地檢署觀護人卷載，保護管束期間僅接獲 1 次（110 年 9 月 22 日）復審人來電請假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洵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10 年 2 月 7 日經採尿驗出安非他命成分，應屬微罪，不得據此撤銷假釋」一事，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16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03860 號函、111 年 4 月 8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0871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